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公告〔2025〕72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批准延续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做好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延续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5年7月9日



附件

《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名单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许可编号	许可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所在地分类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首次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内蒙古韩星化学有限公司	法人	农药生产(蒙)0018	普通	91152991MA0Q4DPG8R	吴正保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敦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敦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毒死蜱、戊唑醇①、噻虫嗪②、噻虫胺③(注①的批准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注②的批准日期为2021年05月20日,注③的批准日期为2023年12月08日)	2020-06-22	2030-06-22	2025-06-22

